

宁晋县东汪镇商业街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晋县东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北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宁晋县东汪镇商业街道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宁晋县东汪镇

3、工程内容：宁晋县东汪镇商业街道路改造工程，铣刨路面 11420m²，透层、粘层 11420m²，铺撒石屑 11420m²；沥青混凝土 11420m²，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厚度：5cm。（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合同价款：合同价为人民币 859100.33 元（大写：捌拾伍万玖仟壹佰元叁角叁分）。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6、工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共 20 日历天。如出现合同变更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甲乙双方协商工期顺延。

二、工程质量

1、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设计及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各项要求。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按照施工程序每完成一道工序，向监理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理，并扣减一定额度的合同价款。

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2、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证持牌上岗。

四、环境保护

1、废料废方的处理

建立废旧物品回收、保留和处理制度。设废物收集箱，生活区设化粪池、污水沉淀池。对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有专人清理，并在指定地点处理。

按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弃方，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不得超范围弃方。

施工过程中的废弃物，要在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以免妨

碍交通。

2、防止和减轻水、大气污染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施工期间，施工物料应堆放整齐，防止物料随雨水径流排出对附近地表及水域造成污染。

各种临时设施和场地，如堆料场、加工厂等在选择地点时，应离开居民区 300 米以外，而且要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破坏，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资料管理和竣工结算的有关规定

1、乙方必须按照公路工程规定要求，整理本工程的各项技术资料。

2、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用 A4 纸打印。

3、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二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4、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结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六、付款办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格的 80%工程款；审计完成后拨付审计金额工程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工程质

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七、工程验收与保修

1、本工程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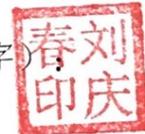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发包方：宁晋县东汪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表



承包方：河北四通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表



2021年3月8日